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698號

原告 黃芸蓁
訴訟代理人 徐睿謙律師
戴佳樺律師

被告 莊允宏

被告 張心蘭

訴訟代理人 陳怡君律師
陳又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莊允宏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莊允宏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莊允宏如以新臺幣4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11年4月7日11時19分與被告莊允宏簽訂汽車權利讓渡書(下稱系爭權利讓渡書)，約定由原告給付新臺幣(下同)400,000元取得廠牌：Benz、車牌號：000-0000、年份：2015.01汽車(下稱系爭汽車)之權利，因系爭汽車買賣僅交付移轉所有權，而不辦理過戶(即俗稱權利車買賣)，為擔保系爭汽車非為盜贓之車輛，被告莊允宏於系爭權利讓渡書中保證系爭汽車非贓車，且提出：1.系爭汽車之權利已於110年11月30日由登記車主即被告張心蘭轉售予訴外人鍾易

01 翰簽訂之汽車權利讓渡書，2. 其後系爭汽車經多次轉讓權利
02 之汽車權利讓渡書，3. 鍾易翰與被告張心蘭通話表示其同意
03 轉讓系爭汽車權利之影片，4. 系爭汽車之進口報單等足以令
04 原告善意信賴系爭汽車非贓車且不存在任何權利瑕疵之文
05 書，原告始與被告莊允宏簽訂系爭權利讓渡書，購買系爭汽
06 車。

07 (二)原告於112年4月21日將系爭汽車借予訴外人梁智煒使用時，
08 遭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攔停臨檢後，告知系爭汽車曾遭被告張
09 心蘭通報為失竊車輛，並通知原告到案說明，原告始驚覺系
10 爭汽車為盜贓車輛，系爭汽車嗣遭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汽
11 車使用他車號牌行駛」為由禁駛並移置保管，最終由被告張
12 心蘭取回處分，致生原告財產上損害，原告甚遭列為刑事偵
13 查案件被告。

14 (三)被告莊允宏自承出售系爭汽車予原告前，已查知系爭汽車為
15 盜贓車輛，其已違反系爭權利讓渡書所為之保證及權利瑕疵
16 擔保責任，原告先位依民法第349條、第353條及第227條第1
17 項及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規定，請求被告莊允宏負債務
18 不履行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被告張心蘭明知系爭汽車
19 之所有權已讓與他人，竟利用系爭汽車仍登記於其名下，向
20 警察機關謊稱失竊，將系爭汽車取回處分，致原告受有失去
21 系爭汽車之財產上損害，原告備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22 及後段規定，請求被告張心蘭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

23 (四)並聲明：

24 1. 先位聲明：

25 (1)被告莊允宏應給付原告4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6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7 (2)如受有利判決，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8 (3)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9 2. 備位聲明：

30 (1)被告張心蘭應給付原告4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3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2)如受有利判決，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3)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3 二、被告抗辯：

04 (一)被告莊允宏部分：

05 1. 系爭汽車於110年11月30日由被告張心蘭出售予鍾易翰，再
06 由鍾易翰於110年12月9日輾轉出售予楊帛翰，原告於111年4
07 月7日向被告莊允宏購買系爭汽車時，系爭汽車已由楊帛翰
08 以合法買賣方式取得，被告張心蘭已非系爭汽車所有權人，
09 然被告莊允宏經查詢得知系爭汽車已通報失竊，被告莊允宏
10 因而向原告表示，系爭汽車登記名義人已將通報失竊，被告
11 莊允宏本不欲出售，然原告極喜愛系爭汽車，表示懸掛同廠
12 牌類似車型之他車車牌，即可上路使用，而不被警方攔查，
13 其願承受被查獲之不利益等語，並委託被告莊允宏代為尋找
14 與系爭汽車同廠牌類似車型之車輛，被告莊允宏遂以低於市
15 價之價格即30萬元出售系爭汽車予原告，並以10萬元出售車
16 號000-0000號BENZ廠牌車輛1部予原告，系爭汽車為警攔查
17 時，即係懸掛車號000-0000號車牌。原告明知系爭汽車已遭
18 通報失竊，仍願承受該不利益之風險購買，被告莊允宏並無
19 不法，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規定，請求被告
20 莊允宏賠償，並無理由。

21 2. 原告於111年4月7日與被告莊允宏簽立買賣契約，被告莊允
22 宏並將系爭汽車交付予原告占有使用，原告已合法取得所有
23 權，系爭汽車經登記名義車主通報失竊，不影響原告為系爭
24 汽車所有權人之地位及權利，是本件並無權利瑕疵存在。原
25 告購車時明知系爭汽車為權利車及已遭登記車主通報失竊，
26 仍要求以懸掛他車車牌方式應對，事後再向被告莊允宏主張
27 權利瑕疵擔保，有違誠信原則。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27條規
28 定，請求被告莊允宏負不完全給付責任，為無理由等語。

29 3. 並聲明：

30 (1)原告之訴駁回。

31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1 (3)若受不利益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張心蘭部分：

03 1. 被告張心蘭為整合其名下多筆貸款，於110年10月18日透過F
04 acebook「借錢網」刊登徵詢協助，訴外人陳育廷主動與被
05 告張心蘭聯繫，先誑騙被告張心蘭依其指示購買系爭汽車辦
06 理貸款，嗣於同年11月30日20時20分許，於臺南市○○區○
07 ○里○○○0號「聯訓基地」外，誘騙被告張心蘭將系爭汽車
08 出租陳育廷，陳育廷將利用轉租收取租金之方式與租車公司
09 合作賺取租金，使被告張心蘭將租金用於清償債務，被告張
10 心蘭遂於同日將系爭汽車交付予陳育廷，並與陳育廷指定之
11 人即鐘易翰簽立汽車權利讓渡合約書，之後陳育廷即失聯，
12 未曾給付租金，更將系爭汽車出售予權利車行，被告張心蘭
13 始驚覺受騙，而於110年12月11日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
14 分局大園派出所對陳育廷提出刑事告訴。被告張心蘭因自己
15 遭侵占或詐騙而向偵查機關請求訴追，不構成民法第184條
16 第1項前段所稱之不法行為；其基於刑事犯罪被害人地位提
17 起刑事告訴之權利，亦非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所稱之背於
18 善良風俗之方法，欠缺不法行為或背於善良風俗行為之客觀
19 構成要件；其本於犯罪被害人之身分，依刑事訴訟法第232
20 條規定向偵查機關提起刑事告訴，性質上亦屬正當權利之行
21 使而欠缺違法性，不構成民法侵權行為等語。

22 2. 並聲明：

23 (1)原告之訴駁回。

24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5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26 (一)被告張心蘭於110年11月30日與訴外人鐘易翰簽立原證2汽車
27 權利讓渡書，於110年11月30日20時20分出售廠牌：Benz、
28 車牌號：000-0000、年份：2015.01之汽車予訴外人鍾易
29 翰，並將系爭汽車之權利讓渡予鍾易翰。

30 (二)被告張心蘭於110年12月11日16時26分許，至桃園市政府警
31 察局大園分局大園派出所報案，於警詢調查筆錄表示系爭車

01 輛遭網友陳光侵占等語；其後於台南地檢署111 年度營偵字
02 第1019號詐欺案，檢察官詢問時表示要提告陳育廷侵占、詐
03 欺。

04 (三)原告於111年4月7日11時19分與被告莊允宏簽訂汽車權利讓
05 渡書。依汽車權利讓渡書第1 條約定記載「... 之汽車一輛
06 轉讓權利於乙方，並保證該輛不是贓車」；第七條約定：
07 「若乙方接管該車以後，發生原車主報失竊，甲方會協助乙
08 方，恕不回收該車」。

09 (四)系爭汽車於112 年4 月21日經警方查獲，依被告張心蘭於11
10 0 年12月11日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大園派出所報案
11 內容，而將系爭汽車扣案並發還予被告張心蘭。

12 (五)被告張心蘭曾以系爭汽車遭訴外人陳育廷施以詐術而移轉交
13 付為由提出告訴，陳育廷經本院刑事庭以113 年度簡字第61
14 0 號判決陳育廷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及沒收犯罪
15 所得30萬元。

16 四、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其於111年4月7日簽立系爭權利讓渡書，依前開契
18 約書第1條末段約定：「保證該車不是贓物」等語，經原告
19 買受系爭汽車於112年4月21日交由第三人駕駛時，經警方查
20 獲系爭汽車為失竊車輛，而將該車扣案並發還予被告張心蘭
21 等情，並提出系爭權利讓渡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22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為證(見113年度南司簡調字第30號
23 卷第21、33頁；下稱調字卷)。又依被告張心蘭提出本院113
24 年度簡字第610號刑事簡易判決(見本院卷第23-27頁)，被告
25 張心蘭係受訴外人陳育廷詐騙，而將系爭汽車交付陳育廷，
26 並與訴外人鍾易翰簽立汽車權利讓渡合約書，陳育廷因上開
27 詐騙被告張心蘭之犯行，經本院刑事庭以上開刑事簡易判決
28 判處陳育廷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
29 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之事實，為被告莊允宏所
30 不爭執，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實。

31 (二)原告主張被告莊允宏明知系爭汽車已被通報失竊，而為贓

01 車，卻向其保證該車並非贓車，而以權利車買賣出售予原告
02 等語，為被告莊允宏否認，並抗辯稱，伊有告訴原告系爭汽
03 車已通報失竊，原告仍執意購買系爭汽車云云(見調字卷第1
04 18頁，本院卷第186頁)。經查，依被告莊允宏上開陳述，足
05 見被告莊允宏與原告簽立系爭權利讓渡書時，已知悉系爭汽
06 車業經通報失竊，係屬贓車無誤。被告莊允宏雖抗辯，已告
07 知原告該車為贓車，原告仍為購買云云。惟查，兩造於買賣
08 系爭汽車時，如原告已知悉系爭汽車為贓車，被告莊允宏自
09 無大費周章提供原車主張心蘭與鍾易翰簽立之汽車權利讓渡
10 書及對話光碟、歷次汽車權利讓渡書、系爭汽車進口報單等
11 物予原告之必要。再者，系爭汽車為贓車乙事為原告知悉，
12 雙方於簽立系爭權利讓渡書時，被告莊允宏亦應刪除前開契
13 約書第1條末段關於保證系爭汽車並非贓車之記載，而無保
14 留該權利瑕疵擔保責任之理。另證人吳杰煌雖到庭證稱，原
15 告向被告莊允宏購買系爭汽車時，有在場聽聞被告莊允宏有
16 告知原告系爭汽車是侵占狀態等語。然證人就被告莊允宏何
17 時知悉有權利上瑕疵，證人先證稱被告莊允宏並不知情，復
18 改稱交車時，旋又改稱不知被告莊允宏何時知道等語(見本
19 院卷第203、204頁)，則證人前開證述顯有避重就輕，而有
20 迴護偏頗被告莊允宏之虞，無從憑採，自難為有利被告莊允
21 宏之認定。是認被告莊允宏抗辯，已告知原告系爭汽車為贓
22 車云云，顯屬卸責之詞，並無可採。

23 (三)按所謂權利瑕疵擔保，依民法第349條及第350條規定，出賣
24 人係擔保第三人就買賣之標的物對買受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25 及擔保其權利確係存在，亦即出賣人應擔保買賣標的之權利
26 完整無缺或權利存在之謂(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617號
27 判決意旨參照)。承前所述，原車主張心蘭係遭陳育廷詐
28 欺而交付系爭汽車，並無移轉系爭汽車所有權之意，兩造簽
29 立系爭權利讓渡書時，系爭汽車係屬贓車，惟被告莊允宏卻
30 於前開契約書保證系爭汽車不是贓車之情，則原告依民法第
31 34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就系爭汽車之買賣契約關係負權利

01 瑕疵擔保責任，即屬於法有據。

02 (四)次按出賣人所負權利瑕疵擔保責任，乃就其出賣之標的物，
03 擔保其權利無缺及存在，故其損害金額，應按買賣雙方約定
04 該買賣標的物或權利應有之價值計算（最高法院106年度台
05 上字第1364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與被告莊允宏就系爭車
06 輛之買賣價格約定為400,000元，業經證人林亭均到庭結證
07 無訛（見本院卷第127頁），則原告請求按買賣雙方當初約定
08 之價格作為損害賠償金額，據以請求被告莊允宏返還400,00
09 0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應就系爭買賣契約，負權利瑕疵擔保責
11 任，並依給付不能之規定，請求被告莊允宏給付400,000
1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
13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4 許。又本件原告主張如先位之訴為有理由，則不請求就備位
15 之訴為審理判決，因原告先位之訴既有理由，爰不另就備位
16 之訴為審理判決，附此敘明。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結果不
18 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19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0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21 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無非
22 係促請本院依職權為假執行之發動，自無為准駁諭知之必
23 要。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聲請宣告被告於預
24 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5 八、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2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8 法 官 田幸艷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04 書記官 林幸萱